

## 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投資型保險自九十年七月九日保險法修正公布施行後正式開辦，為建立投資型保險契約專設帳簿之投資相關規範，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五項授權訂定「投資型保險商品管理規則」，以利保險業遵循；嗣為健全投資型保險之發展，並應外幣保險商品設計之需求，九十三年五月三日再次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前後共歷經四次修正。

為便利民眾投保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契約，簡化投保作業流程，爰修正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放寬保險人得與要保人約定以雙方其他外幣保單之生存保險金(含滿期保險金)抵繳保險費。惟為防止保險業者涉有保管外幣情事或損及其他外幣保單之受益人權益，雙方約定抵繳者，應符合以下要件：第一，其抵繳日須與生存保險金之應給付日為同一日；第二，用以抵繳之生存保險金與保險費，限於同幣別之外幣，且該生存保險金之受益人，應與所抵繳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同一人。